



童軍旅財政管理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9/2018 號。

引言：

現今，不少童軍成員、家長、旅內領袖甚至外界人士，均希望了解童軍旅如何處理及運用籌募或向團員收集所得之款項。故此，童軍旅於財政管理方面必須十分謹慎，要有透明度及問責性，否則，若有童軍旅未能清楚交代公款時，定必會對有關領袖與香港童軍總會整體之聲譽構成損害。

雖然本會內所有領袖之信譽均為人敬重，惟在良好機構管理之大前題下，本會實有必要在此提供一份「童軍旅財政管理指引」，謹請各主辦機構負責人及所有旅領袖留意指引內所臚列各點。此指引應連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POR)內有關財務管理條文(規條 2.11)及個別區、地域或總會財務署所發出之財務管理規定一併閱讀。

注意事項：

- (一) 童軍運動乃一項非牟利之活動，雖然童軍成員可能需要繳交團費或小隊費支持童軍旅之基本開支(例如行政費用、租金、差餉及集會所需之用品等)，惟無論如何，所有童軍旅皆不可向新加入會員徵收一筆入會費／按金或保證金。
(備註：所有童軍成員均有責任向總會繳付周年成員費，惟本會目前並未有直接向會員徵收此年費，而僅透過售賣會員章以取代此項收費。)
- (二) 如童軍旅向成員出售制服配件，例如旅領巾，旅章等，定價應該合理及避免牟取利潤。
- (三) 向童軍成員收取之團費或小隊費用皆應以實際需要為原則，款項不可過多，及不應過早預收有關費用，例如一次過徵收三個月或六個月團費或小隊費均非適當。各支部負責領袖應將收支帳目清楚記錄，妥善保存一切單據，以供隨時查閱。

- (四) 向童軍成員或家長收取大額費用時，例如露營費用或海外交流／探訪費用等，應要求家長及團員以支票交款或直接將款項存入旅團銀行戶口，以免領袖處理過多現金。收取此類大額費用後應發出收據以資證明，所有收據簿亦應妥善存放以便核數。
- (五) * 於一般正常情況下，旅領袖在收取現金後，必須第一時間將現金存入旅銀行戶口，及不可與私人金錢混淆以致不能清晰交代。
- (六) 所有童軍旅絕對不可以利用私人銀行帳戶處理或儲存童軍旅之款項。
- (七) 所有童軍旅之銀行帳戶，包括往來帳戶及儲蓄帳戶，必須依 **POR** 規定由不少於兩位獲旅務委員會或旅領袖會議正式授權(有會議紀錄)之人士聯名簽署去管理，而其中一位亦必須為旅司庫。所有支票簿應妥善存放，絕對不可有空白支票由其中一人預先簽署備用。
- (八) 旅司庫之職位不可由旅內任何一位童軍領袖出任，亦不可與旅會長、旅主席或旅秘書職位合併，可考慮邀請合適家長出任此職。如旅未有組織旅務委員會，旅領袖會議須委任一名領袖負責履行旅司庫的職務。
- (九) 所有童軍旅帳冊及收支紀錄，包括單據、銀行往來帳戶支票簿與儲蓄帳戶存摺皆應小心處理及保存最少七年。
- (十) 為確保童軍旅資金保管及運用得宜，主辦機構負責人實有責任定期查核其屬下童軍旅之財務管理狀況。因此，各旅長／旅負責領袖務須將此份指引文件通傳所屬主辦機構負責人知照。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區總監查詢。
- (十一) * 各童軍旅必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及在其周年會議／旅領袖會議中通過之帳目結算表(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予區總監，旅核數人員應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旅領袖會議中委任，並須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若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尤佳。另外，各童軍旅須額外提供該旅及團的所有銀行賬戶及旅／團費金額等資料以便查核。童軍旅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童軍旅賬目補充資料表格可於總會網頁下載。
- (十二) 所有籌募活動必須事先獲得區總監之正式批准方可進行。

註：*號事項的內容已作更新

副香港總監（常務）

吳家亮

